

数字经济背景下马克思分工理论的现实意义

周怡梅

上海师范大学, 中国·上海 200234

【摘要】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以数字技术主导的生产变革正加速着产业分工和经济格局的重构,这使得数字经济对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作用愈加明显,同时存在的弊病也日益凸显,这些问题急需理论性的指导来解决。因此,在数字经济发展大背景下,研究马克思分工理论的价值性就显得尤为重。

【关键词】数字经济; 马克思分工理论; 现实意义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Marx's Division of Labor Theo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Economy

Zhou Yimei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roduction reform l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is accelerat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dustri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economic pattern, which makes the role of digital economy in liberating and developing social productivity more obvious, and the existing disadvantag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se problems are in urgent need to be solved by theoretical guidance. Therefore,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the value of Marx's division of labor theory is particularly heavy.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Marx's division of labor theory; practical significance

1 马克思分工理论的主要内涵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对分工理论进行了初步的探究,说明分工是异化劳动范围内的一种国民经济术语,即狭义的分工。在《德国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在现实的物质生产活动中开始研究分工,阐明分工是异化劳动的根源,创立了唯物史观,这一时期形成了广义的分工——社会分工。随后,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通过分析资本主义分工条件下的社会发展状况,认为只有消灭旧式分工,人才能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以上有关分工的著作中可知,马克思分工理论是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的。

1.1 分工推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的发展决定分工的展开,同样,分工也影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共同体现在劳动过程当中。随着生产工具和生产力的不断演进,社会分工由此产生。狭义的分工是马克思分工思想主要研究对象,通过探讨与异化劳动、私有制及阶级等相关问题,目的在于揭示劳动者的辛酸,同时,马克思认为只有当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相分离,才实现了真正的分工。不论是狭义的分工还是广义的分工,都处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之中,这种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形态的变革。

不同的社会形态阶段,分工的方式随之变化,生产关系也要做出相应的调整,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马克思认为的分工是以合作为目的而进行生产的,在于用集体的力量促使人们相互联系,这也意味着分工使人们的联系愈加紧密。

1.2 分工具有二重性

在马克思看来,分工具有两面性。首先,分工既是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的关键性手段,又是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其次,它的出现伴随着私有制的发展,使得劳动变得复杂。马克思还认为,固定性的分工促使劳动者被固定地封闭起来,并且在某一特定地职业范围内从事工作,劳动者其它的技能都变成了牺

牲品。分工的负面影响,受伤害最大的还是劳动者本身,因为人是社会的主体。另外,分工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会造成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加剧社会矛盾,引起社会变革。马克思的分工理论运用了辩证的分析方法,即肯定了社会分工的积极作用,又通过论述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分工的现状,揭示了工人背后辛酸的秘密,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向世界人民说明了社会分工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人们认识资本运行逻辑开启了全新的视野。

1.3 分工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马克思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前提”,也就是说,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这里主要指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不仅是物质上得到解放,精神上也得到了解放,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分工不断深化的结果。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无情的揭露,指出要消灭旧式分工,要消灭那种带有旧有性质的分工,消灭带有私有性质、阶级性质和自发性质的分工。在共产主义社会,分工没有阶级性,每个人可以不受束缚地进行自由自觉地劳动。相反,在资本主义社会下的分工加重了劳动者的苦难,劳动者没有幸福和自由可言,劳动沦为了异化劳动,在这种状态下的工人,如同有血肉的机器,他们生产的越多,他自身的劳动就越廉价,资本家疯狂地追求剩余价值,受伤害的终究是劳动者。

2 数字经济背景下马克思分工理论的价值性探究

2.1 数字经济时代社会分工是否依旧存在

马克思的分工理论主要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分工现象,认为随着劳动分工的深化,一些生产部门逐渐会从另一些生产部门中分离了出来。进入数字经济时代,生产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那是否就意味着第四次大分工的到来?纵观马克思分工理论的内涵,生产部门之间的分离,主要是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前提,即生产力决定分工的演进。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力主要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性的生产要素,不同于恩格斯所描述的三次大分工,在一定程度上向着第四次大分工的形成迈进。也

就是说,数字经济时代社会分工是存在的,但由于以信息和知识为主的生产要素发展并不成熟,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没有达到变革旧式分工的力量,仍然带有阶级性。因此,可以这样说数字经济只是人类向前迈进的一小步,数字经济给社会分工带来的影响有多大,取决于数字化的劳动生产发展到了何种程度。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诞生了“数字全球化”这一新名词,使得全球迈向了互联互通的新阶段。一方面,数字全球化的进程降低了国际贸易的交易成本,一些社交媒体和电子商务网站也借助数字平台拓宽了国际市场;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越来越便捷,呈现出数字化的新模式;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可借助大数据进行分析,给予世界各国以警示等等。另一方面,数字全球化过程中难免会存在一些隐患,如数据安全所涉及的隐私侵犯问题、误导公众舆论走向以及信息泄露等问题。如何去解决这些问题,这应该是世界各国共同探讨的话题。

2.2 数字经济时代的分工是否具有二重性

在数字经济时代,分工越来越复杂,各行各业的专业化程度更加明显,对劳动者的要求越来越高。“算力”作为数据生产的新要素,推动了数字经济向前发展的新浪潮。我国为早日实现数字强国建设,提出建设“东数西算”的伟大工程,充分利用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来支撑东部地区大数据的计算要求,最大程度上能够解决数字经济时代算力的增长,实现数据生产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毫无疑问,“东数西算”的建设,进行了合理的产业分工和资源整合,推进了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生产力发展对提升我国生产的智能化、网络化有着巨大的贡献。另一方面,数字经济时代的分工使得专业化程度大大加深,数字劳动成为了一种主要的劳动新形态,打破了时空限制,正在重塑着人们的生产劳动。数字劳动是一个复杂性的概念,学术界仍然对数字劳动进行探索。但值得肯定地是数字劳动模糊了工作与休闲的时间,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大大延长,科学技术人才一方面努力实现自身价值,另一方面又深受剥削,自身劳动不再是纯粹的劳动,同时也陷入了行业竞争的漩涡。显而易见,分工是把双刃剑,在数字经济时代,分工仍具有二重性,这也是马克思分工理论的高明之处。

2.3 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劳动是否摆脱了异化,消除旧式分工?

马克思所批判的真正的分工是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分离时所出现的分工,即机器大工业生产时期的分工,机器的出现,使得生产劳动简化,劳动者通过简单地学习掌握机器的操作技巧,逐渐精神劳动从物质劳动分离出来,劳动者失去了自身的主体性,技能和经验在机器生产中淡化,劳动者被分配到专门化的机器进行操作,日复一日从事同一种劳动,劳动者越来越依赖机器,机器反倒成为了主人。在数字经济时代,分工更加精细复杂,各行业越来越多地进行智能化生产,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化时代,一切都变得高效便捷,劳动者只需要根据已经设定好的程序从事工作,就比如外卖员通过APP接单,只需在规定的时间设定好的路线送达外卖,但是在送餐的路上出现的状况是大数据无法感知的,外卖员是有血肉和思想的人,不是机器冷酷无情,在这个过程中有的客户会变得严苛起来,若外卖未按时送到,就发起投诉,最终受伤害的还是外卖员。外卖员只是数字经济时代劳动者的一个缩影,这样的情况屡见不鲜,我们不禁要发问,数字经济时代,人们难道仅仅要通过设定好的网络平台或大数据去评判工人的劳动价值吗?不可否认,网络信息时代,劳动者的异化程度大大加深了,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被资本家不知不觉地占用了。

3 马克思分工理论对我国建设数字经济强国的启示

3.1 不断深化数字全球化治理体系

数字经济时代,世界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深,数字全球化的发展大势不可阻挡,一方面,我国必须利用数字全球化发展的契机,不断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自身的品牌价值与科技创新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数字全球化治理,同世界各国一道形成和平共处、互利共赢的全球数字化共同体。对此,我国提出了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为数字全球化的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使全球数字化发展逐步迈向了共同体道路。对于我国来说,实现“数字强国”建设这一宏大目标,离不开我国数字经济的壮大以及在国际上的数字话语权。因此,我国仍需加强同世界各国的数字合作和对话,不断深化建构数字全球化治理体系,为全球数字化共同体的构建贡献中国力量。

3.2 营造和谐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马克思分工理论指出分工能够使不同生产要素之间相互协调,还能使产业之间及各区域间实现协调发展。当前,互联网及数字媒体平台仍存在诸多隐患,由于自媒体的兴起,人们可以在平台分享自己的生活,人与人的交往更加便捷,人们的生活也变得丰富多样。但是,一些居心叵测的分子利用网络及媒体平台吸引网民的眼球进行诈骗,每年有不少网民深陷骗局。其次,网络环境参差不齐,为了博得网民的眼球,存在卖惨营销,低俗营销等等,网络环境乌烟瘴气,更有甚者,一些数字平台外泄个人信息,人们似乎变得“透明”化,大数据能够轻而易举地分析出网民的偏好等等。

此外,数字化的发展,使得部分地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城市的发展依托数字经济发展大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而乡村由于基础设施不完善,村民还未完全享受到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营造和谐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需要人们的共同努力,不仅要总体净化网络环境,而且还要兼顾城乡区域间的数字化发展。

3.3 保障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社会分工在促进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同时,使得劳动者从事的劳动单一化、阻碍了人的全面发展。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劳动者在无形之中的异化加深了,工作时间延长了,但是劳动者获得的报酬却与付出不成正比。比如一些长期在线上工作的劳动者,虽然工作时间比较自由,但是无时无刻不在工作,获得劳动报酬的时候还会被公司苛扣。因此,保障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让劳动者有幸福感和获得感,才能真正实现人与数据的和谐共生。首先,我国政府应加快完善数字劳动者保护法,建立完整的法律体系。其次,数字平台及互联网媒体加强自身建设,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外,数字劳动者自身应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学习法律知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数字经济才能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6: 39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22.
- [3] 潘璐. 数字经济时代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研究述评[J]. 社会科学动态, 2022(09): 82-86.
- [4] 唐卓. “东数西算”战略布局的重大意义[J]. 人民论坛, 2022(15): 56-59.
- [5] 刘兴华. 数字全球化与全球数字共同体[J]. 国外社会科学, 2021(05): 39-51+157.